附件1

武 昌 首 义 学 院

在 线 考 试 考 场 记 录 表

课程名称 主考 监考

专业班级 考试考场 考试日期 年 月 日（上班时间/休息时间）

主、监考教师要严格考试纪律，确认考生有作弊行为的，应立即停止该生考试，并将作弊的考生姓名、情节详细记录下来，考试结束后及时报送教务处。学生缓考以缓考通知单为准，否则按旷考记载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应考人数 | 缺考学生学号、姓名 | |
|  | 缓考（附名单） | 旷考 |
| 实考人数 |  |  |
|  |
| 考场纪律记录 | | |

填表人（签字）： 20 年 月 日